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玉珠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長 相當簡任第10職等（108年3月15日改任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學校教師）。

貳、案由：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鄭玉珠，涉及以公共關係費購買清淨機贈送與校務無關之友人、更換發票及修改估價單等不當行為，損及機關及教育人員形象，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鄭玉珠自民國(下同)105年8月1日起至108年3月14日期間，擔任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如附件1，見第2頁)。經查有下列違失：

查其明知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入、支出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從而循校務基金編列之校長公共關係費，應受同條例第5條校務基金用途之限制，須為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如附件2，見第3頁至第4頁)，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壹篇各項支出標準及其依據二、業務費(十二)業務費—公共關係費，亦明定「公共關係費」之實際支用，必須為推動基金業務需要，須加強建立公共關係而發生之費用(如附件3，見第7頁至第8頁)，是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所得運用之公共關係費，須限於與加強公共關係或校務發展有關之實際公務支出，並應按經費支用及預算執行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關於採購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

核准等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鄭玉珠卻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公共關係費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西門分公司購買吹風機乙支新臺幣(下同)17,800 元贈與王姓友人，並據以核銷。惟本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4 日調查時，該公司卻以訂貨單書寫係購買清淨機，誤繕為吹風機等語，經鄭員蓋章確認，涉有偽造文書核銷不實之嫌。

二、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28 日現地訪查在案，有該小組書面報告附卷可稽(如附件 4，見第 27 頁至第 30 頁)；案經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核予鄭員記一大過處分及 108 年 3 月 15 日改任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學校教師，鄭員因案調查欲申請退休，教育部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5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之案件，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其所涉違法失職部分，教育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說明要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查鄭校長之行為顯已違反，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移請大院審查。」(同附件 4，見第 9 頁至第 18 頁)

三、前開事實，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6697 號移請本院審查函、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前校長鄭玉珠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資料(同附件 4，見第 9 頁至第 284 頁)在卷可按。

四、鄭員涉犯詐欺等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3月10日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同附件8，見第351頁至第359頁)附卷可資佐證。

五、鄭玉珠於108年5月31日本院詢問時針對教育部調查內容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內容均坦承：「我真的有疏失、有不實申領差旅費用之事實，事發後已退回；所有公文、憑證我都要蓋章，人事主任、主計主任蓋章，我就會蓋章，不會一一核對；我確實有買兩台空氣清淨機，一台我辦公室使用(檢方指在臺南家裡)，一台送給王姓友人，王員是我○○家商的同事，媽媽往生，多虧王員幫忙；王員係同事，會給人不好觀感；我買來才發現，特別費應該要贈送給人家；所有的事情攪在一起，因心力交瘁，忙亂之中，程序未完備；清淨機是先行採購，再拿發票補流程；我從來沒有仔細看過任何一件事情，只要是憑證，主計蓋了我一定蓋章，只要是差假，我也授權給人事主任；我承認有關本案起訴書所載秘書李○○證述，很多都是先採購沒看到單據就核銷，李秘書覺得壓力很大就請假等相關內容；本案是損傷政府教育機關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請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讓我繼續能夠從事教育公益團體的活動；我當時未對於公共關係費相關規定詳加了解，才會輕忽使用途徑及核銷程序，以致涉犯本案，我會尊重司法審理；為避免影響校務推動，造成長官困擾，我願意接受任何懲處；為了避免再造成各方面的困擾，誠懇虛心的反思檢討；並已於3月6日將在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任職期間所花費的公共關係費全數返還予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並深刻反省，請給予一個自新的機會；時時反思自省、自我惕勵，未來能更謹慎處事；我絕非貪財之徒，實因初任校長，職務繁忙、再加上父母親相繼過世之打擊，心力交瘁，對於相關規定未詳加了

解，始輕忽使用途徑及核銷程序，以致涉犯本案，致我教職生涯所辛苦累積之聲譽，因媒體大肆報導而毀於一旦，深感後悔」。鄭玉珠所述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足憑(如附件5，見第285頁至第312頁)。

六、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鄭玉珠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另經本院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468 號起訴書查明結果，關於附表之事實部分，亦據相關證人於偵查訊問時證述在卷：

- (一)起訴書第 1 頁載有「鄭玉珠於 106 年 11 月 5 日某時，明知其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內○○實業有限公司○○家電專櫃(下稱○○專櫃)店長蕭○○所購得○○牌空氣清淨機【價值 1 萬 7,800 元、發票號碼：YD-25798***號】，實欲贈送給與推動校務發展無關之友人王○○，而其為求順利以公共關係費核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同年月 27 日前往○○○○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 6 樓貴賓中心，持前揭發票號碼為 YD-25798***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要求不知情之收銀員陳○○換開填載品名為『家電用品 Electrical Appliances 吹風機、數量 1』之不實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YD-28025***號)後，復於同年月 29 日，再央請不知情之蕭○○另行開立同金額(即 17,800 元)及品名為『○○牌吹風機數量 5、○○隨行杯數量 7』之估價單 1 紙，但旋即又向蕭○○表示估價單上之日期需提早至 106 年 11 月 1 日，故蕭○○便依鄭玉珠要求，另開立同金額但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 日、品名為『○○ Supersonic 吹風機〈限量版〉數量 1』之不實估價單 1 紙交付鄭玉珠，鄭玉珠隨後於同年 12

月 7 日，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各 1 紙交付予不知情之校長室秘書李○○代為申請核銷公共關係費，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使李○○據以製作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原始憑證黏貼單，同時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黏貼其上，並於該原始憑證黏存單之用途說明欄位登載『校長贈予貴賓』，用以表示鄭玉珠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不實事項，並逐級層核至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承辦人核章及辦理驗收後，再由鄭玉珠准予核銷，致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出納組長黃○○陷於錯誤，誤認鄭玉珠確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事實，因而於同年 12 月 14 日，以現金核撥 17,800 元交付鄭玉珠，鄭玉珠順利向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詐領該款項」。第 2 頁載明「鄭玉珠復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明知其欲向○○專櫃蕭○○購買上開同一款型之○○牌空氣清淨機，係作為個人私用，實際並無購買吹風機之意，竟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行向不知情之蕭○○佯稱欲購買吹風機 5 支（總金額 7,750 元），蕭○○不疑有他，便先開立發票號碼為 YD-26886***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品名即為○○牌吹風機數量 5）各 1 紙予鄭玉珠，接著鄭玉珠旋即前往 6 樓貴賓中心，持該發票號碼為 YD-26886***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要求不知情之收銀員王○○換開填載品名為『家電用品 Electrical Appliances 吹風機、數量 5』之不實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YD-28027***號）後，又折返回○○專櫃，並向蕭○○表明其本無購買吹風機之意，實際要購買○○牌空氣清淨機，至於不

足差額部分(即 9,050 元)便由鄭玉珠以禮券支付，而原佯稱購買吹風機之價額 7,750 元部分，則以王○○所有○○銀行信用卡(卡號：*****號)刷卡支付，藉此順利購得○○牌空氣清淨機，但鄭玉珠並未更改已填載品名為吹風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而其明知該部分款項實際上係購買○○牌空氣清淨機之用，並非購買吹風機，理應不得申請公共關係費，竟仍同年 12 月 27 日，以相同手法，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各 1 紙交付予不知情之李○○代為申請核銷公共關係費，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使李○○據以製作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原始憑證黏貼單，同時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黏貼其上，並於該原始憑證黏存單之用途說明欄位登載『餽贈校外人士來賓』，用以表示鄭玉珠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不實事項，並逐級層核至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承辦人核章及辦理驗收後，再由鄭玉珠准予核銷，致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出納組長黃○○陷於錯誤，誤認鄭玉珠確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事實，因而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後某日，以現金核撥 7,750 元交付鄭玉珠，鄭玉珠順利向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詐領該款項」。

(二)起訴書第 4 頁載明「鄭玉珠曾任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確實有分別於上揭時、地，先後購買同款式之○○牌空氣清淨機共 2 台，且於購買後均有換開發票，事後並以公共關係費核銷這 2 筆費用，用途則記載贈送貴賓，但其中 1 台贈送與友人王○○，另 1 台則放置在其臺南戶籍地 3 樓房間內等事實」。起訴書第 4 頁亦載明「證人即校長室秘

書李○○於偵查中之證述：於106年8月1日至107年2月1日兼任校長室秘書期間，辦理請購金額3,000元以上案件時，鄭玉珠會直接拿發票或估價單給伊，並請伊以公共關係費核銷，接著伊將發票及估價單黏貼在憑證黏存單後，就逐級層核總務處、主計室至校長批核，但理論上3,000元以上的請購案要先經過採購程序才能辦，且請購物品從來沒有看過實體物，後來伊覺得壓力很大就請假在家休養，所以卷附106年12月7日、12月27日原始憑證黏存單之請購案，都是鄭玉珠以相同方式請伊以公共關係費核銷，但沒有說明饋贈對象，且伊發現發票上的品名為吹風機，與估價單記載不同，事後則由總務主任陳○○與廠商聯絡確認，伊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實體物等之事實」。起訴書第4頁也載明「證人即總務室主任陳○○於偵查中之證述：證明李○○持上開106年12月7日之原始憑證黏存單至總務處時，盧○○非常困擾，伊就按估價單上的電話打電話過去詢問，對方回答鄭玉珠就是購買○○吹風機1台，後來有重送估價單，之後就請盧○○加註意見再核章，因為鄭玉珠都沒有核實辦理請購，所以最後驗收欄位是鄭玉珠自己蓋印，至於物品贈送給誰，伊都不清楚，另外106年12月27日之原始憑證黏存單，也是沒有辦理請購就採購，直接檢附發票及估價單就辦理核銷，且驗收欄位一樣是鄭玉珠自己蓋印等之事實」。起訴書第5頁另載明「證人即主計室主任謝○○於偵查中之證述：於105年6月間至108年2月27日期間，擔任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校長特別費於100年改為校務基金後，即為公共關係費，應用於推動校務相關之公共關係支出，伊曾告知鄭

玉珠學校公務預算改為校務基金後，科目名稱更正為公共關係費，應該是用於跟推動校務有關，至於鄭玉珠的部分請購案確實是先行採購後，再拿發票來補請核准流程，但實際有無購買，主計室只能書面審核等之事實」。起訴書第 5 頁亦載明「證人王○○於偵查中之證述：鄭玉珠曾贈送伊○○牌空氣清淨機 1 台，因為鄭玉珠表示伊平常都會幫忙她處理一些事情，包括家人喪事，但鄭玉珠並沒有告訴伊經費來源等事實」。

- (三)起訴書第 5 頁復載明「證人蕭○○於偵查中之證述：鄭玉珠曾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向伊訂購○○牌清淨機 1 台，並於同年月 5 日付款，當時伊有開立家電用品的發票給鄭玉珠，後來鄭玉珠於同年月 27 日換開發票更改品名為家電用品吹風機，並於同年月 29 日要求伊另外開立吹風機與隨行杯的估價單，但並無實際購買情形，接著鄭玉珠又表示估價單的日期要提早至 106 年 11 月 1 日，於是伊又開立同樣為吹風機及隨行杯、○○吹風機的估價單各 1 紙給鄭玉珠，不過鄭玉珠也沒有實際購買；後來鄭玉珠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先向伊說要購買吹風機，於是伊開立吹風機的發票及估價單給鄭玉珠，接著鄭玉珠去換開發票後，又回來說不要購買吹風機，要購買相同款式的○○牌空氣清淨機 1 台，因此伊才開立訂貨單給鄭玉珠，鄭玉珠並於當日付款完畢，差額部分則以禮券支付，但伊並沒有另外開立正確品名的發票，所以鄭玉珠當天實際是購買清淨機，與發票記載的品名確實不相符；另外伊於 108 年 2 月 20 日 21 時 16 分，在廉政署製作筆錄時，鄭玉珠有利用通訊軟體 LINE 傳送『吹風機要替我去外面買，確定有替我買』之訊息給伊，但伊不曾

販售吹風機，也沒有替鄭玉珠購買過吹風機，鄭玉珠應該是要伊證述說曾替她購買吹風機，不過這與事實不符等事實」陳述相符。起訴書第7頁更載明「法務部廉政署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3張、證人蕭○○與被告LIN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1張，證明被告利用製作筆錄後空檔，假借上廁所之名義，先自行將其手機從手提包中取出後，藏放在其背心口袋內，接著於108年2月20日21時16分許，在廁所內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吹風機要替我去外面買，確定有替我買』之訊息給蕭○○，企圖勾串蕭○○，以掩飾其實際上未購買吹風機而以不實發票核銷公共關係費之事實」；且有其等之訊問筆錄及相關估價單、收據(如附件6，見第313頁至第340頁)及翻拍照片(如附件7，見第341頁至第350頁)書證等附卷足憑，犯行堪以認定，可信為真實。

(四)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核鄭玉珠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及刑法第339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及詐欺取財罪罪嫌，亦為相同之認定，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如附件8，見第351頁至第452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次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如附件9，見第453頁)

三、查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鄭玉珠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陳稱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深感後悔，請給予一個自新的機會，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參(同附件 5，見第 285 頁至第 312 頁)。核其所為，除觸犯檢方起訴之商業會計法及刑法外(本案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在案)，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利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且全案不法所得金額雖不高，違失件數卻非單一，復考量被彈劾人身為國家高階教育人員，甚且擔任教育單位簡任職校長人員，理應恪遵上開規定，妥予綜理校務，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向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不實申領公共關係費致遭地檢署起訴，已嚴重傷害教育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至於被彈劾人之犯後態度，容作為後續司法判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

綜上論結，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鄭玉珠，涉及以公共關係費購買清淨機贈送予與校務無關之友人並換發票及改估價單等不當行為，損及機關及教育人員形象等情事，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